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說明

蔡朋枝 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重點大綱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學校安全衛生管理
- 本年度各項輔導文件輔導重點
 - 管理制度架構與邏輯

法規沿革與學校安全衛生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法

- 82年指定「大專校院」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等場所適法
- 90年指定「高中職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等場所適法
- 101年指定「國民中小學」實驗室、試驗室適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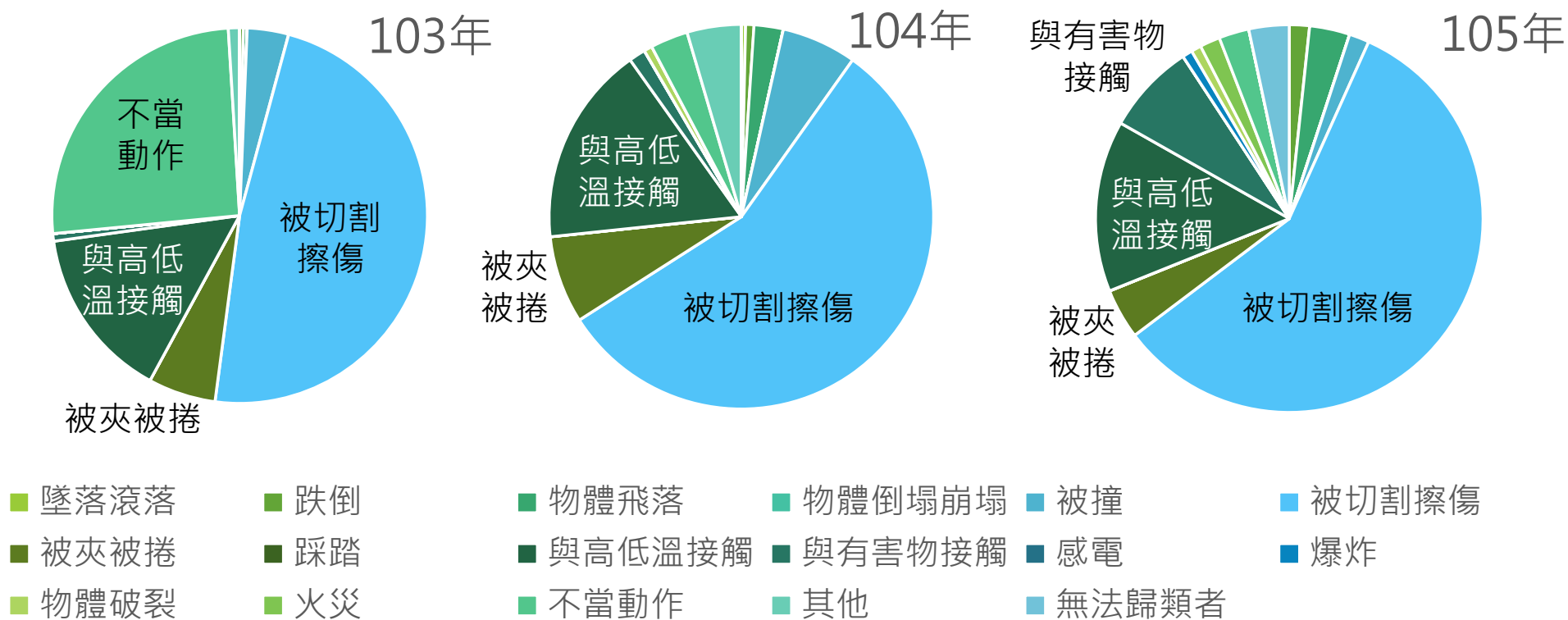
- 103年各級學校的全部場所均一體適用該法
- 105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國民中小學校屬第三類事業單位，應依勞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於1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級學校103-105年年實驗室意外統計結果

年度	學制	墜落滾落	跌倒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切割擦傷	被夾被捲	踩踏	與高低溫接觸	與有害物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總計
103	大專	0	0	0	0	0	4	1	0	2	4	1	0	2	7	0	3	0	24
	高中職	0	1	1	0	11	148	18	0	46	2	0	0	0	0	79	3	0	309
104	大專	0	0	1	0	1	35	2	0	7	7	1	1	1	6	4	0	1	67
	高中職	1	2	7	0	18	160	21	0	48	4	0	0	2	0	9	13	0	285
105	大專	0	1	1	1	0	15	0	0	6	6	0	2	0	9	1	0	4	46
	高中職	0	2	4	0	2	69	5	0	17	9	0	1	1	2	3	0	4	119
	國中小	0	1	0	0	0	4	1	0	7	10	1	0	0	1	0	0	3	28

根據103-105年統計資料，就意外事件發生次數而言，高級中等學校發生的次數遠高於大專校院發生次數。

高級中等學校意外事故原因



教育部106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輔導

- 106年資科司首次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園安全衛生輔導，共計輔導高級中等學校23所，國民中小學校13所。
- 結果發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輔導開始前，學校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要求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文件上合法性相當不足。安全衛生管理文件完成率分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 27.8% 和國民中小學校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的深根仍有待強化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學校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 – 適用範圍 (職安法第4條)

本法適用於 **各業**。

各業適用中華民國
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教育服務業
P大類

103.7.3起適用

教育服務業
85中類

851小類 - 學前教育事業

852小類 - 小學

853小類 - 中學

854小類 - 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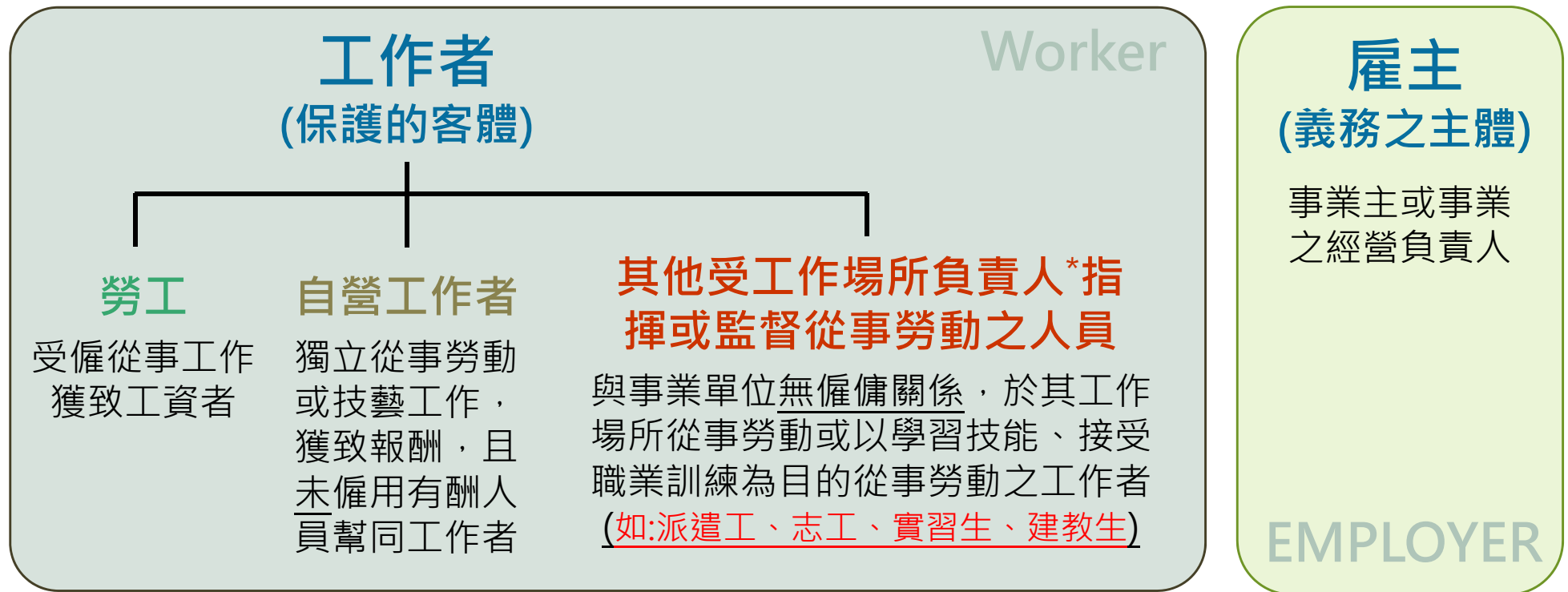
855小類 - 大專校院

856小類 - 特殊教育學校

857小類 - 其他教育服務業

858小類 - 教育輔助服務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名詞定義 (職安法第2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名詞定義 (職安法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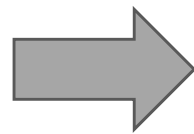
僱主 (義務之主體)

事業主或事業
之經營負責人

EMPLOYER

事業主：指學校之法人及法人之代表人

事業經營負責人：係指學校之經營負責人，為
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僱主



「校長」為僱主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名詞定義 (職安法第2條)

- **職業災害**: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勞動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施行細則 第5條

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勞動場所的分類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5條)

勞動場所

工作場所

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勞動場所：**
 - 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自營作業者於學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在學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名詞定義 (職安法第2條)

- **職業災害:**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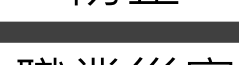
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6條

職安法： 學校/校長應該要做甚麼事？

職業災害定義：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防止
職業災害



學校必須確保下列因素不會導致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
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
粉塵等或作業活動

學校/校長(雇主)的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三章)

- 應進行安全衛生管理
- 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

學校與校長(僱主)的責任

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要事項 (職安法第23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
 -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事業單位之性質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

- 依**危害風險**之高低，可區分為：
 - 第一類事業: 具**顯著風險**者
 - 第二類事業: 具**中度風險**者
 - 第三類事業: 具**低度風險**者

學校屬何種性質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

學校及別	校園範圍	事業單位類型
高級中等學校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含試驗船、訓練船)	第二類
	除上述區域以外校園	第三類
國民中小學校	全部校園	第三類

學校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設置
 -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一般而言，僅有少部分大專校院可能達到第二類事業三百人以上的規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本上不會達到此規模! 未達上述規定學校，不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學校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

事業單位	規模	應設置管理人員
第二類事業	未滿30人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30人以上未滿100人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3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0人以上未滿5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各一人，至少一人為專職)
	5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各一人以上，至少一人為專職)
第三類事業	未滿30人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30人以上未滿100人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00人以上未滿500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各一人)

學校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2條)

- 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時，學校勞工人數之計算：
 - 基本原則: 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高級中等學校，因可能包含第二類和第三類事業的部分，目前應分開計算，設置相對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國民中小學校，皆屬第三類事業，依規模設置相對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學校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條)

-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相關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違反第23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應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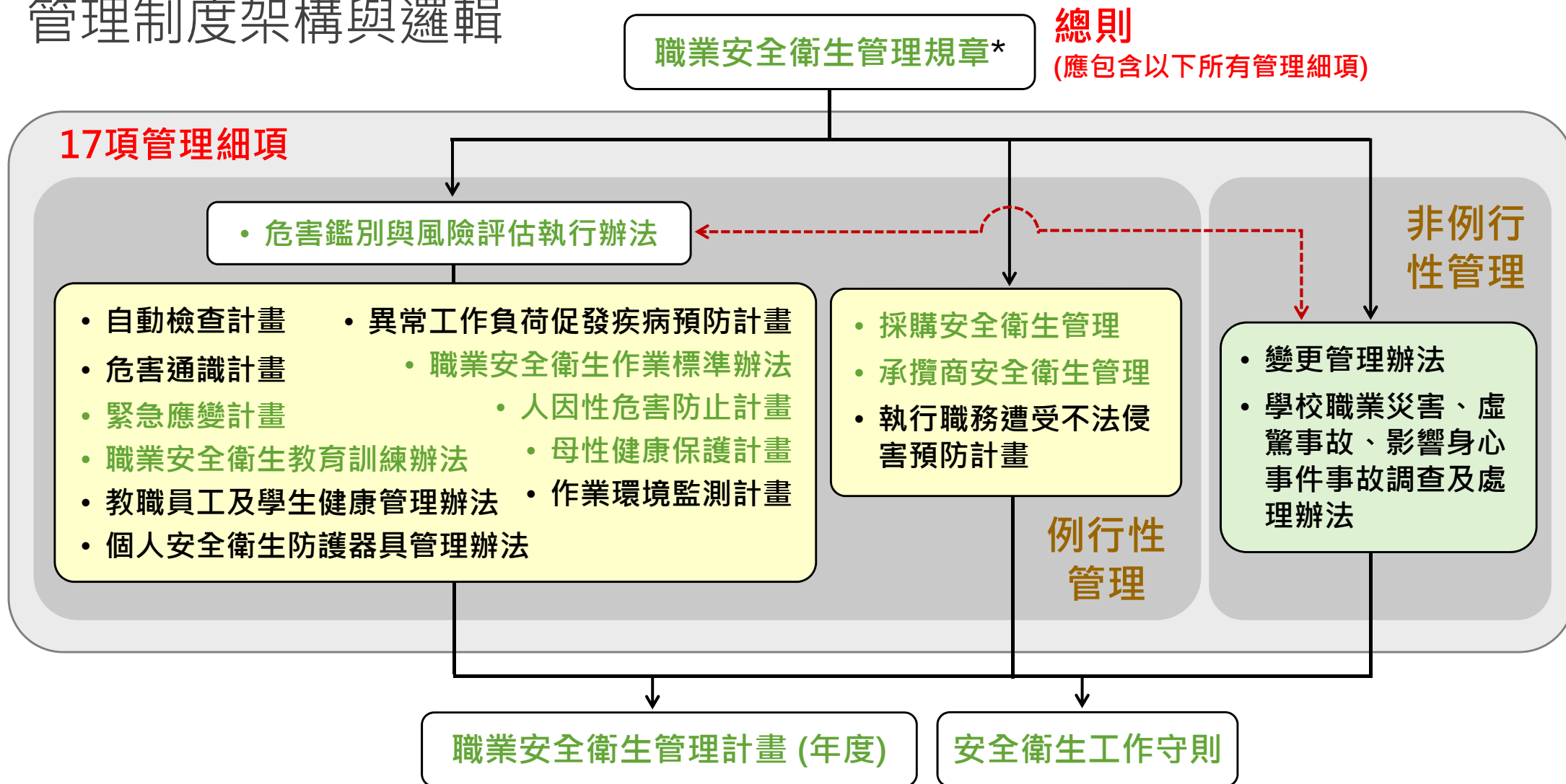
學校規模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0人以下之事業	●	-	-	-
31-99人之事業	●	●	-	-
100人以上之事業	●	●	●	-

-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緊急應變措施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管理制度架構與邏輯



*勞工人數100人以上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勞工人數在100以上之事業單位，除前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安衛管理計畫 vs 管理規章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事業單位為執行本法施行細則第31條所定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施行內容。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事業單位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內容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或規範等文件。

相關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違反第23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學校應訂定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管理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安法第34條)

- 僱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相關罰則

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 違反第34條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